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王淵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裁定，以各犯罪事實中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倘檢察官誤向非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法院即應為駁回其聲請之裁定。此所謂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，且以判決日期為準，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王淵源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以下稱花蓮地院）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㈡惟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係花蓮地院，判決日期為民國114年2月21日（聲請書附表誤為114年2月26日）。附表編號2之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為本院，判決日期則為113年4月30日（聲請書附表誤為114年4月30日），

此觀上開各該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自明。依首揭說明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應為花蓮地院。

三、聲請人誤認附表編號1之罪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早於附表編號2，向本院聲請就附表編號各罪定應執行之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